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农业、畜兽医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农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

2. 承担完善全区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土地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牧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指导、扶持全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3. 研究拟订农牧业相关产业政策，引导主管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资源的合理配置、产业间的综合平衡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牧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扶持农牧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4. 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实施“菜篮子工程”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农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培育、保护和发展农畜产品品牌。

5. 承担提升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6. 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权限内农作物种子（种苗）、牧草种子等农牧业投入品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的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

7. 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组织、监督全区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

物普查；负责兽医医政和药政管理工作；负责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管理；负责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8. 负责权限内种畜禽生产经营、生鲜乳收购的许可工作；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种畜禽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核发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9. 承担全区农牧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和统计农牧业灾情，组织种子、牧草、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0. 管理农牧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牧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牧业统计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1. 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国内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权限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12. 组织协调全区农牧业资源合理配置和农牧业可持续发展工作；贯彻执行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依法管理耕地质量；发展节水农业；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

13. 负责编制草原资源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的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草原上修建牧业设施的审批；负责草原所有权、使用权及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开设旅游区点的审核登记工作；处理草原权属争议纠纷；组织草原资源调查，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依法开展禁牧工作；负责草原上采挖野生动物、药材、草皮、砂石相关审批工作；负责草原监理、防火、技术推广、鼠害防治工作。

14. 组织实施全区渔政管理工作；负责水产苗种生产的审批工作；负责使用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审核工作及水产养殖的监督管理工作。

15.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16. 组织、指导、监督农牧业机械化工作；负责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检验、审验及异动的管理工作；负责农机维修市场、作业市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 年度，实有人数 53 人，其中：在职人员 47 人，减少 3 人；离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6 人，增加 6 人。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区畜牧兽医站、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区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769.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769.1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769.1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769.1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482.02 万元，下降 14.83%，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新增在职人员退休 6 名，相应减少了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补助资金、乡村振兴资金、政策性农业保险补助资金均减少部分资金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769.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75.78 万元，占 85.7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93.37 万元，占 14.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769.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5.90 万元，占 34.52%；项目支出 1,813.25 万元，占 65.4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375.78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375.7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375.78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375.78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302.29 万元，下降 11.29%，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退休 6 名，相应减

少了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补助资金、乡村振兴资金、政策性农业保险补助资金均减少部分资金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294.91 万元，决算数 2,375.7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5.13%，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资金因部分项目主体为所属乡镇，均已在年中将预算分配至项目所在乡镇；农村综合改革-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因项目主体在乡镇，年中将预算分配至项目所在乡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75.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78%。与上年相比，减少 302.68 万元，下降 11.30%，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退休 6 名，相应减少了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补助资金、乡村振兴资金、政策性农业保险补助资金均减少部分资金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294.91 万元，决算数 2,375.3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5.14%，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资金因部分项目主体为所属乡镇，均已在年中将预算分配至项目所在乡镇；农村综合改革-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因项目主体在乡镇，年中将预算分配至项目所在乡镇。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6.51 万元，占 5.33%。

农林水支出（类）2,248.88 万元，占 94.6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7.3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72 万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退休 6 名，相应减少了在职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9.1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9.18 万元，增长 100.00%，主

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退休 6 名，相应增加了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缴费。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829.3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5.79 万元，下降 8.37%，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退休 6 名，相应减少了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决算数为 21.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58 万元，下降 29.0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村级防疫员补助资金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决算数为 11.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财政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经费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 2.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数为 147.3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35.24 万元，下降 61.49%，主要原因是：减少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补助资金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 2.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0 万元，增长 12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化肥减量增效项目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支出决算数为 45.1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5.1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02.8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6.69 万元，增长 261.25%，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居环境项目经费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数为 877.2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24.79 万元，下降 20.40%，主要原因是：减少部分乡村振兴资金支出，因部分项目主体为所属乡镇，均已在年中将预~~算分配至所属乡镇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 110.7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21 万元，下降 4.49%，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部分政策性农业保险支出，因上年度支付的以前年度保险尾款均已完成支付，未在本年安排以前年度保险尾款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5.9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20.9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和奖励金。

公用经费 34.98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3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39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3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0.3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农机报废补贴为政

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3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农机报废补贴项目支出，均为年中追加上级财政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39 万元。

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制造业（项）：支出决算数为 0.3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3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农机报废补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6 万元，下降 11.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8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0.56 万元，下降 11.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6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资产车辆中 4 辆为其他农业专用车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38 万元，决算数 4.3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38 万元，决算数 4.3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09 万元，下降 24.07%，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新增在职人员退休 6 名，相应减少了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51.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51.0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51.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8.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1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13,541.15 平方米，价值 788.40 万元。车辆 6 辆，价值 75.74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农机监测车辆、森林消防专用车辆、农业洒水车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3,996.94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2,705.07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7 个，全年预算数 1,972.79 万元，全年执行数 788.52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强化年初预算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二是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经费和项目资金未完成；二是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效推动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二是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各个环节紧密贯通。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
------	------------------------------------

位) 名称	政执法大队)						
部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3996.94	3996.94	2705.07	10	67.68%	6.77
	上级资金(万元)	2496.95	2496.95	1205.08	-	-	-
	本级资金(万元)	1499.99	1499.99	1499.99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区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乌鲁木齐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工作要求,组织实施我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8%;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发展集约化育苗,确保6万亩蔬菜种植面积,发挥“菜篮子”作用,调减棉花、甜菜、加工番茄等经济作物种植量,提高蔬菜保有量。加强农牧水产技术推广,提升农业科技水平,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家。做好春秋集中免疫工作,全区计划畜禽出栏量10万头(只、羽)。积极开展优质农产品续展、认证工作,鼓励辖区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申请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名特优新产品认证。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新增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2个。			农业农村局2024年严格遵循并落实了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及乌鲁木齐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委的具体要求,组织实施了我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重大政策。全年完成现代农业增产增效的重点工作任务,超额完成我区0.9万亩粮食种植任务,粮食安全“压舱石”进一步夯实。发挥全市“菜篮子”作用,实施种业振兴行动,2024年播种蔬菜6.9万亩,产量29.7万吨,占全市总量的45%,提高了我区蔬菜保有量。提升畜禽产品质量,完成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做到疫苗供应足额到位、集中防疫应免尽免。严格布病和结核病检疫监测,有效防范了人畜共患病的发生。2024年累计出栏牲畜11.27万头(只),肉蛋奶总产量2956吨,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保障生产环境安全稳定,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持续发力,全年开展定性定量检测1500批次、速测3884批次,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定点屠宰场和地窝堡国家机场动物及产品检疫检疫率达100%;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保持在90%以上,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以上。加强品牌建设持续发力,提升农业科技水平,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家。做好农村改革持续发力,2024年全年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083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我们深入学习并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截至目前,已成功创			

				建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 2 个（八段村、三宫梁村），累计建成示范村 6 个，稳定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87.34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8%	工作计划	9%	25	25
	数量指标	畜禽出栏数量	≥10 万头	工作计划	11.27 万头	25	25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2 家	工作计划	2 家	10	10
		蔬菜种植面积	≥6 万亩	工作计划	6.90 万亩	10	10
		新增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数量	=2 个	工作计划	2 个	20	2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6.7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0.00	1010	20.00	10	1.98%	0.20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10	1010	20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投入资金 1010 万元，重点支持 1 个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推动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快速发展壮大，形成示范带动作用。通过补贴培育一产，带动二产，发展三产。受补贴企业（新疆野马文化有限公司）主要完成：补贴马冻精生产线设备尾款 990 万元；阿哈捷金马育种补贴 20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我区畜牧业综合能力，马匹育种创新能力。				2024 年完成 1 个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扶持项目的建立，完成受补贴企业阿哈捷金马育种补贴的发放，共计 2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	=1 个	=1 个	8	8	
			阿哈捷金马育种培训次数	>=3 次	=0 次	8	0	因资金未支付，马育种培训取消。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98%	12	0.24	马冻精生产线设备补贴资金未拨付，经费保障率较低。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98%	12	0.24	马冻精生产线设备补贴资金未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马冻精生产线设备补贴资金	≤990 万元	=0 万元	15	0	马冻精生产线设备补贴资金未拨付。
			阿哈捷金马育种补贴资金	≤20 万元	=2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	有效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10	1	马冻精生产线设备补贴资金未拨付，效益指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带动畜牧业行业经营主体发展积极性	有效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10	1	马冻精生产线设备补贴资金未拨付，效益指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55%	10	5.79	马冻精生产线设备补贴资金未拨付，受补贴企业满意度较低。
	总分					100	21.4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72	30.72	26.00	10	84.64%	8.46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72	30.72	26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投入 30.72 万元，用于支付 2024 年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 2024 年防疫社会化服务。通过项目实施，使我区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				2024 年已完成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 2024 年防疫社会化服务，达到我区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的目标任务，全年拨付款项 2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化服务机构数量	≥1 家	=1 家	5	5	
			动物疫病监测采样数量	≥500 份	=501 份	5	5	因年中被借调人员返回，人员充足，实际采样完成率超出预计值。

情况		质量指标	6 种主要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完成率	=100%	=100.2 %	6	6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90%	6	6	因年中被借调人员返回，人员充足，实际采样合格率超出预计值。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70%	8	8	因年中被借调人员返回，人员充足，实际采样合格率超出预计值。
		时效指标	自治区飞行检查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兽医社会化服务费用	≤30.72 万元/年	=26 万元/年	20	16.93	因秋防工作结束较晚，尚未达到支付条件，计划于2025 年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防治病种防治工作效率	有效	达成目标	10	9.5	项目已达成提升防治病防治工作效率。
			降低疫情跨省传入扩散风险	有效	达成目标	10	9.5	项目已达成降低疫情跨省传入扩散风险。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7.75 %	10	10	因项目执行情况较好，实际群众满意度超出预计值。
	总分					100	94.39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各级补贴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38	233.99	97.90	10	41.84 %	4.18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38	233.99	97.9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安全，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积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计划投入 233.99 万元资金用于我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根据 2024 年农业保险测算表，我区预算奶牛保险承保数量 200 头，奶牛保险补贴标准:600 元/头；预算育肥猪保险承保数量 1500 头，育肥猪补贴标准:48 元/头；预算羊保险承保数量 500 头，羊保险补贴标准:50 元/头；预算肉牛保险承保数量 200 头，肉牛保险补贴标准:300 元/头；预算骆驼保险承保数量 20 峰，骆驼保险补贴标准:800 元/峰；预算设施农业保险承保面积 3168 座，设施农业保险补贴标准:600 元/座；玉米种植保险承保数量 188 亩，玉米种植保险补贴标准：49 元/亩；甜菜种植保险承保数量 780 亩，甜菜种植保险补贴标准：40 元/亩；棉花种植保险承保数量 1500 亩，棉花种植保险补贴标准：70 元/亩。项目资金覆盖 21 个行政村。通过项目实施，稳			完成 2024 年我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拨付，其中完成投保数量：奶牛保险 203 头，育肥猪保险 1800 头，羊保险 390 头，肉牛保险 12 头，骆驼保险 23 峰，设施农业保险 5167 座，玉米种植保险 188 亩，甜菜种植保险 780 亩，棉花种植保险 1500 亩。总拨付金额 97.90 万元。			

	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奶牛投保数量	≥200 头	=203 头	2	2	因政策宣传力度加大，该品种养殖户实际投保数超出预计值。
			育肥猪投保数量	≥1500 头	=1800 头	5	5	因政策宣传力度加大，该品种养殖户实际投保数超出预计值。
			羊投保数量	≥500 头	=390 头	3	2.34	因养殖品种增加，养殖户减少此类品种养殖，减少投保量。
			肉牛投保数量	≥200 头	=12 头	3	0.18	因养殖品种增加，养殖户减少此类品种养殖，减少投保量。
			骆驼投保数量	≥20 峰	=23 峰	2	2	因政策宣传力度加大，该品种养殖户实际投保数超出预计值。
			设施农业投保面积	≥3168 座	=5167 座	5	5	因政策宣传力度加大，农户参保积极性提高实际投保数超出预计值。
			玉米种植保险	≥188 亩	=188 亩	2	2	
			甜菜种植保险	≥780 亩	=780 亩	3	3	

			棉花种植保险	≥1500 亩	=1500 亩	5	5	
		质量 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0	4	4	
		时效 指标	规定时点理赔 结案率	=100%	=100%	6	6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奶牛保险补贴 标准	≤600 元/ 头	=600 元/ 头	2	2	
			育肥猪保险补 贴标准	≤48 元/ 头	=48 元/ 头	2	2	
			羊保险补贴标 准	≤50 元/ 头	=50 元/ 头	2	2	
			肉牛险补贴标 准	≤300 元 /头	=300 元/ 头	3	3	
			骆驼保险补贴 标准	≤800 元 /峰	=800 元/ 峰	3	3	
			设施农业保险 补贴标准	≤600 元 /座	=600 元/ 座	3	3	
			玉米种植保险 补贴标准	≤49 元/ 亩	=49 元/ 亩	2	2	
			甜菜种植保险 补贴标准	≤40 元/ 亩	=40 元/ 亩	1	1	
			棉花种植保险 补贴标准	≤70 元/ 亩	=70 元/ 亩	2	2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农业保险综合 费用率	≤20%	=20%	10	10	根据两家承保 公司平均值取 数，均未达到 预计值。
		社会 效益 指标	经办保险机构 县级分支机构 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 度指	满意 度指	投保农户满意	≥95%	=98.25%	10	10	因项目实施较 好，实际投保

	标	标	度					户满意率超出 预计值。
总分							100	90.7 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84	59.07	59.07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84	59.07	59.07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投入 59.07 万元，其中：安全检测资金 12 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安全定性定量检测 1500 批次、农残快速检测 4500 批次；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经费 1.92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1 个；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经费 45 万元；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经费 0.15 万元。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达到 98%，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有效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2024 年完成资金 59.07 万元的拨付，其中：安全检测资金 12 万元；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经费 1.92 万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经费 45 万元；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经费 0.15 万元。			
	一级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实际完成	分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指标	标		标值	值	值		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农产品安全定性 定量检测批次	≥1500 批次	=1501 批 次	6	6	
			农残快速检测批 次	≥4500 批次	=3884 批 次	8	6.9	因年中市农产 品检测中心任 务调整，实际 完成数未达到 预计值，但已 完成上级下达 目标任务。
			农业科技示范展 示基地数量	≥1 个	=1 个	6	6	
		质量指 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 检测合格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 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 检测资金	≤12 万 元	=12 万元	4	4	
			基层农技推广体 系改革与建设经 费	≤1.92 万元	=1.92 万 元	2	2	
			第三次全国土壤 普查经费	≤45 万 元	=45 万元	12	12	
			耕地质量监测与 评价经费	≤0.15 万元	=0.15 万 元	2	2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升农产品质量 安全水平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97.5%	10	10	项目执行情况 较好，实际农 户满意度超出 预计值。
	总分					100	98.9 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7	83.68	83.68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7	83.68	83.68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单位计划预算资金 83.68 万元，为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 8 名工作人员发放个人补助，全年发放 12 次，其中：雇员 6 名发放标准为 1.06 万元/月/人，工作队员 2 名补助标准为 3030 元/月/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人员的补贴收入，有效维护工作队伍稳定，解决居民困难，更好的服务群众。				2024 年已对 8 名工作人员发放个人补助，全年发放 12 次，共发放 83.68 万元，其中：雇员 6 名，发放金额 76.41 万元；工作队 2 名，发放金额 7.27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队人数	≥2 人	=2 人	5	5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5	5	
			雇员人数	≥6 人	=6 人	8	8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人均补助标准	≤3030 元/月	=3030 元/月	10	10	
			雇员人均补助标准	≤1.06 万元/月	=1.06 万元/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达成目标	20	19.2	已达成保障工作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的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率	≥95%	=100%	10	10	项目执行率较高，受益人员满意度超预期值。
总分						100	99.2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涉农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2.51	152.81	104.66	10	68.49%	6.85 分
	其中：当年财政	162.51	152.81	104.66	—	—	—

		拨款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扎实推进我区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大豆、花生种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涉农补贴的发放工作，计划投入 152.81 万元，其中：6.73 万元资金用于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内容：冬小麦补贴面积 292.58 亩，补贴标准：230 元/亩；7.78 万元用于我区大豆、花生种植补贴，补贴内容：大豆补贴面积 140.9 亩，补贴标准：300 元/亩；花生补贴面积 71 亩，补贴标准：500 元/亩，农机购置补贴 119.72 万元；0.38 万元资金用于农机报废补贴，补贴内容：农机报废补贴 1 台，补贴标准：3850 元/台；16 万元用于我区饲草料补贴，补贴内容：饲草料补贴 3200 吨，补贴标准：50 元/吨；其他各项补贴经费 2.2 万元。通过以上项目实施，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2024 年完成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大豆、花生种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涉农补贴的发放工作，共支付资金 104.66 万元，其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6.35 万元；大豆、花生种植补贴 7.78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 76.75 元；农机报废补贴 0.38 万元；饲草料补贴 11.2 万元；其他各项补贴经费 2.2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基本达成稳定农户收入的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补贴面积	≥292.58 亩	=275.93 亩	5	4.72	农户实际种植面积少于计划种植面积。
			大豆补贴面积	≥140.90 亩	=140.9 亩	4	4	
			花生补贴面积	≥71 亩	=71 亩	3	3	
			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点位	≥1 个	=1 个	2	2	

			农机报废补贴数量	>=1 台	=1 台	2	2	
			饲草料补贴吨数	>=3200 吨	=2240 吨	4	2.8	由于项目下达时间已到年底，部分农户还未完成补贴申报。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兑付率	>=95%	=68.49%	8	5.48	未完成拨付的补贴主要有：农机购置补贴，因发放补贴需录入的自治区平台无法使用，导致未完成支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68.49%	12	8.22	未完成拨付的补贴主要有：农机购置补贴，因发放补贴需录入的自治区平台无法使用，导致未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麦补贴标准	<=230 元/亩	=230 元/亩	3	3	
			大豆种植补贴标准	<=300 元/亩	=300 元/亩	4	4	
			花生种植补贴标准	<=500 元/亩	=500 元/亩	5	5	
			农机购置补贴	<=119.72 万元/年	=76.75 万元/年	3	1.92	2024 年下半年自治区农机购置数据录入平台系统维护一直未启用，无法进行补贴。预计 2025 年系统维护好后进行补录，发放。
			其他涉农类补贴	<=2.2 万元	=2.2 万元	1	1	
			农机报废补贴标准	<=3850 元/台	=3850 元/台	3	3	

			饲草料补贴标准	≤50 元/吨	=50 元/吨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种粮积极性	明显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19	基本达成目标，尚有补贴未发放完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涉农补贴受益群众满意率	≥95%	=97.25%	10	10	该项目实施较好，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超出预计值。
总分						100	86.99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支付项目类尾款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39	402.52	397.21	10	98.68%	9.87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0.39	402.52	397.21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中央品种养殖保险区级配套；2021 年农业政策性设施农业保险区级配套补贴资金。2024 年计划支付项目尾款 402.52 万元，共涉及企业 9 家，分别为：乌鲁木齐安泰科仪商贸有限公司 4.96 万元、高新区（新市区）六十户乡万福新技术服务中心等其他零星企业 26.96 万元、新疆绿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06 万元、新疆旭元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66.86 万元、新疆昊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5.46 万元、新疆博鑫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4.26 万元、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他零星企业 125.45 万元、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66 万元、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师分公司 12.85 万元。				2024 年完成支付项目尾款 397.21 万元，共涉及企业 9 家，分别为：乌鲁木齐安泰科仪商贸有限公司 4.96 万元、高新区（新市区）六十户乡万福新技术服务中心等其他零星企业 21.65 万元、新疆绿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06 万元、新疆旭元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66.86 万元、新疆昊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5.46 万元、新疆博鑫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4.26 万元、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他零星企业 125.45 万元、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66 万元、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师分公司 12.85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企业个数	≥9 个	=9 个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98.68%	15	14.8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98.68%	10	9.87	高新区（新市区）万福中心因账户问题，剩余 5.01 万元款项未支付成功，计划 2025 年进行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乌鲁木齐安泰科仪商贸有限公司	≤4.96 万元	=4.96 万元	1	1	
			高新区（新市区）六十户乡万福新技	≤26.96 万元	=21.65 万元	2	1.61	万福中心因账户问题，剩余 5.01

			术服务中心等其他					万元款项未支付成功，计划 2025 年进行支付。
			新疆绿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06 万元	=24.06 万元	2	2	
			新疆旭元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66.86 万元	=66.86 万元	3	3	
			新疆昊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5.46 万元	=65.46 万元	3	3	
			新疆博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64.26 万元	=64.26 万元	3	3	
			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他	≤125.45 万元	=125.45 万元	3	3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他	≤11.66 万元	=11.66 万元	2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师分公司	≤12.85 万元	=12.85 万元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发展水平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项目执行情况较好，实际群众满意度超出预计值。
总分						100	99.15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